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件

建督〔2020〕104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市容市貌 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天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绿化和市容管理局，重庆市城市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加强对城市市容市貌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评价，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和治理能力，我部制定了《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试行）》（以下简称《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各地要认真做好《标准》的宣传培训工作，强化《标准》

运用。要将《标准》纳入城市综合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广泛应用于市容环境专项检查、第三方评价和群众满意度评价等工作，确保《标准》与各项城市管理业务深度融合。积极组织示范道路、示范街区、示范小区创建活动，每年组织开展春季、秋季市容环境大扫除活动，引导社会广泛参与，推动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共同创造干净、整洁、有序、安全的城市环境。

各地在《标准》运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请及时与我部城市管理监督局联系。



(此件主动公开)

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城市市容市貌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评价，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和治理能力，创造干净、整洁、有序、安全的城市环境，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是对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的基本性、普遍性要求，城市中的道路、建（构）筑物、公共服务设施、户外广告与招牌、公共场所、城市绿化和城市水域、施工工地等的容貌，应符合本标准要求。

第三条 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通过城市综合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加强城市市容市貌管理，实施动态监测、统筹调度、及时处理和考核评价。

第四条 落实门前责任制，临街单位、门店、住户按规定做好责任区环境卫生、绿化、秩序维护工作。

第二章 干 净

第五条 城市道路整体清洁，路面呈本色，边角部位、窨井

盖、雨箅周围无污渍、尘土、积水。人行道、路缘石、交通护栏、隔离墩、绿化隔离带等保持干净。

第六条 建（构）筑物、公共服务设施保持外观完好，外立面干净，无破损，无污迹，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拉乱挂现象。

第七条 城市道路绿化带和街头绿地植物生长良好、叶面清洁，无露天焚烧枯枝、落叶，无明显暴露垃圾，无单处面积大于1平方米的泥土裸露。城市水域水面清洁、沿岸整洁。

第八条 城市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公共场所等公共区域无积存垃圾，无纸屑、烟蒂、果皮、污水、污物，无随意堆放废弃家具家电、装修材料等现象。

第九条 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保持干净，周围无垃圾、污水和污迹，无明显异味。果皮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按相关标准规范设置，无污迹，垃圾不溢满。

第十条 施工工地出入口处、机动车清洗场站地面平整，无坑洼，周边干净。无污水、泥浆排入城市道路，无占道冲洗车辆、损坏污染道路现象。

第十一条 各类餐饮经营场所及周边无随意丢弃餐厨垃圾、随意泼倒污水现象，无污渍，无明显异味。

第十二条 运载渣土、生活垃圾等各类散体、液体的车辆保持车容整洁，密闭运输，无抛洒，无污损路面现象。

第三章 整洁

第十三条 城市道路交通护栏、隔离墩无空缺、损坏、移位、歪倒。井盖、雨箅等设施保持齐全、完好，与路面保持平顺，无缺损、移位，无堵塞。人行步道铺装平整，无松动、无缺失，无泥土裸露，路缘石齐整，无缺损。人行天桥路面、台阶平整，无坑槽，栏杆无锈蚀。

第十四条 道路两侧及公共场地的公交候车亭、治安亭、交通亭、电话亭、报刊亭等公共服务设施及各种街景小品设置规范、排列有序，保持整洁。

第十五条 电力、通信等立杆和空中架设的缆线整齐规范，不乱拉乱设。路名牌、指路牌和交通标志牌等立杆设置规范合理，保持整齐、完好，文字完整清晰。废弃的缆线和立杆得到及时清除。

第十六条 建筑物外面上的广告设施和招牌的高度、大小符合规定标准，广告设施设置不遮盖建筑物外观轮廓，不影响建筑物本身和相邻建筑物采光、通风，不造成光污染。

第十七条 各类条幅、气球、空飘物、彩旗等广告设置，符合批准的地点、时限和空间设置要求，保持整洁，设置期满后及时清除。

第十八条 道路照明及景观照明设施整洁、完好，运行正

常，道路照明显亮灯率达95%以上。

第十九条 行道树及绿地内树木无缺株、死株、空株，无危树危枝，枝叶不影响电力、通信、交通信号灯、警示标志等设施正常运行。

第二十条 施工工地现场按规定设置围墙、围栏等封闭措施，围墙、围栏保持整洁完好。施工工地外无乱堆物料，工程完工后场地平整，无破损路面，无堆积杂物。

第四章 有 序

第二十一条 室外公共场所秩序良好，人流、车流疏导有序。公共服务设施设置规范、排列有序。

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设置的路边便民餐点、早（夜）市，按规定时间、规定地点有序经营，经营结束后场地无垃圾、油污，经营设施摆放整齐。

第二十三条 城市道路、公共场所无违规占道经营和店外经营，禁止占用绿地经营。禁止在城市水域岸边从事污染水体的餐饮、食品加工、洗染等经营活动。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不占用绿化带。人行道上无机动车违规停放，非机动车停放不影响行人通行。废弃车、“僵尸”车得到及时清理。

第二十五条 城市道路、建（构）筑物、公共场所、水域、绿地等无违法搭建。沿街建筑无违规破墙开店。

第二十六条 城市道路、临街建筑、公共场所内无晾晒衣物及吊挂杂物。在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上无擅自悬挂或摆放与绿化无关物品现象。

第五章 安 全

第二十七条 人员密集的室外公共场所实行人员数量监控，设置安全员。各类疏散标志清晰，易于识别，疏散通道畅通，无障碍物。

第二十八条 广场、道路、桥梁、各类驳岸等存在明显高差或缝隙的部位，合理设置防护栏或其他防护装置，防护栏、防护装置无缺失、松动、破损现象。

第二十九条 管线、窨井盖、给排水、电力等设施完好、醒目，无缺失、松动、破损、沉降、移位，防触电、防跌落、防碰撞等警示标识齐全。出现恶劣天气、洪涝灾害时，能够确保设施齐全、有效运行，无安全隐患。

第三十条 垃圾转运站、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厂、餐厨（厨余）垃圾处理厂等环境卫生设施技术可靠，无污染空气、水体、土壤等风险，无塌方、火灾、爆炸、中毒等安全事故。

第三十一条 建（构）筑物及依附于建（构）筑物的玻璃幕墙、展板等安全牢固、完好无损，无构件锈蚀、油漆脱落、龟裂、风化。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建立安全档案。

第三十二条 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牢固可靠，有抗风

压、防坠落、防雷击措施，不得直接安装在易燃物体上。及时拆除过期和废弃的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各城市可结合本地实际，根据本标准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 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实施。